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##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、招商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，澳門金融管理局就立法會2025年1月7日第017/E16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4年12月12日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配合國家發展規劃的“雙碳”目標，結合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中有關支持澳門研究建立綠色金融平台的內容，特區政府已將綠色金融納入現代金融發展領域，並以綠色債券作為綠色金融發展的切入點。為此，本局持續優化債券市場的軟硬基建及相關配套，便利發行人在澳門發行綠色債券。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（MCSD）已於2021年底投入服務，目前正對標國際慣例升級系統，並成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（CMU）直接聯網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及國際金融樞紐建設。本局亦出台了一系列債券業務指引，並已開展澳門首部證券法的草擬工作。在相關配套持續完善的基礎上，持續推動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行主體赴澳門發行綠色債券。其中，廣東省已連續兩年在澳門發行貼標中歐《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》的綠色地方政府債券。

在深化合作方面，特區政府每年透過舉辦“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”（MIECF），充分發揮國際專業環保平台的作用，加強區域以至國際間環保技術（包括清潔能源）的交流合作，有助本地環保技術的發展。事實上，澳門會展業正朝向綠色低碳發展，逐步與國際會展業綠色發展趨勢相接軌。“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”的舉辦同時亦為內地尤其是泛珠三角省區與歐盟、葡語國家等國際客商對接綠色商機搭建平台。

在促進產業發展方面，特區政府透過年度預算案的稅務優惠措施，鼓勵綠色債券的發行及交易，對在澳門特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，以及

因買賣、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，豁免所得補充稅，同時亦豁免有關債券的發行、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。

澳門綠色金融產品的種類也漸趨多元，陸續有本地金融機構推出個人綠色消費貸款、中小企業綠色貸款，以及為本地綠色能源及綠色交通建設提供融資。“生物多樣性”主題債券、“碳中和”債券、“一帶一路”可持續發展債券，以及綠色信貸資產跨境轉讓業務也相繼在澳門落地。本局正參考相關國際監管標準，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指引，以對銀行業的相關內部治理及控制、風險管理、資訊披露等方面提出監管要求，藉此協助銀行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，並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，相關指引計劃於今年內推出。

此外，本局與環境保護局及澳門銀行公會合辦綠色金融專題研討會，以提升金融從業員對綠色金融前沿發展的了解，以及為有意拓展相關業務的業界人士提供交流平台。本局亦透過澳門金融學會，持續舉辦包括綠色金融在內的現代金融相關培訓課程，其中，於2024年4月首次在澳門推出“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”證書課程，持續為業界儲備行業發展所需的綠色金融人才。

與此同時，為推動澳門社會各界落實減碳工作，配合國家“雙碳”目標，特區政府已於2023年年底公佈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，作為澳門長期減碳發展的總體方向。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的專項計劃——“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”已訂明未來電動車的推廣路向及目標，爭取於2035年實現新登記零排放輕型汽車及電單車（電動車或其他技術）的比例達到100%。

未來，澳門金融管理局將持續鼓勵本地金融機構拓展綠色金融業務，對標國際提升相關業務的監管水平，亦將結合業界資源豐富培訓課程的內涵。通過增加澳門金融業務的綠色元素，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綠色低碳項目建設，為實現國家“雙碳”目標作出貢獻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
陳守信